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342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七鄰中山
路89號

承辦人：陳姿婷

電話：05-2695950#11

電子信箱：aaa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墓字第1070006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6759A00_ATTCH1. pdf、0006759A00_ATTCH2. pdf、000675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」令及第十七條條文對照表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中華民國107年5
月9日嘉溪鄉代字第10700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條例惠請嘉義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

課
2018-07-19
12:02:33
電子公文
章



1070006759